

111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獎學金活動申請辦法

『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』獎學金自111年09月14日起至111年09月30日止正式受理申請，相關訊息敬請詳閱下述申請辦法。

一、申請年度：110學年度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該學年度（二個學期）成績小學組平均90分(優)、國中組、高中/職組及大專院校組（不包括研究生、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/夜間進修、學分班）平均85分，無任何學科成績不及格、且操性/德育成績無不及格者，收件成績單上需清楚標示分數或明確表示成績有符合規定之標示。

三、獎項及說明：

1. 名額與金額：

小學組20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；國中組50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；高中/職/五專前三年組8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；大專院校組(不包括研究生、延修生、空中大學、在職/夜間進修、學分班)11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若資格符合之申請人數多於上述名額時，將由基金會以抽籤方式辦理，最終名額及金額由本基金會訂定之。

2. 興學獎：

基金會特別鼓勵就讀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台北科技大學、台灣科技大學六所國立大學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微奈米工程、應用力學、材料科學、化學工程、光電工程等相關科系之申請人，凡申請人該年度就讀前述大學者，以學年度成績作為依據，特別頒發興學獎名額35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，未列入者保有前項申請資格(需另行提供該年度註冊證明或學生證影本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書面申請：一律採書面申請方式，「獎學金活動申請辦法」及「獎學金申請表」設置於『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』之網站。

2. 申請期間：自111年09月14日起至111年09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應檢附資料：

(1)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銀行存摺影本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。

(2)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，**不受理網路下載檔及成績通知單**)。

(3) 資料寄送處：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 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。

4. 採先申請後審核制，審核後之獎助名單將統一公告於本基金會之網站。

五、發放方式：獎學金將於審核公告後直接撥入受獎人之指定銀行存款帳戶內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所填寫資料應屬真實正確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，本基金會有權直接取消其申請資格，請申請人務必留下可聯絡之電子信箱及正確電話號碼，若因資料錯誤無法通知以致權益受損，本基金會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2. 資料審查後若有缺件或與獎學金申請辦法規定不符者，將不予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正。
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查詢。